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论

一、知识体系表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历史沿革 {
 古代民法
 近代民法
 现代民法

民法的调整对象 {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的性质 {
 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文明法
 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实体法
 私法

民法的任务 {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民法基本原则 {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的渊源 {
 法律
 法规
 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国家政策和习惯
 法理

民法的效力 {
时间效力
地域效力
对人的效力

二、重要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民法的概念

“民法”语源于古罗马市民法。我国法上的“民法”一词系来自日本语中的“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有实质意义的民法和形式意义的民法之分。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法律体系部门法的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后者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指商法以外的私法。形式意义的民法指以一定体例编撰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如《法国民法典》。

(二) 重点问题

1. 民法的历史沿革

古代民法是指简单商品生产者即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民法，以罗马法为代表。近代民法是指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反映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形成条件的民法。近代民法在继受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分为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近代民法的基本原则有：私法自治、私有财产神圣和过失责任三大原则。现代民法是指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以后的民法。现代民法始于德国民法典。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发生在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

内容的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3. 民法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民法具有以下性质：（1）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2）民法为文明法。民法是文明社会的产物；（3）民法是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4）民法为实体法；（5）民法是私法。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以是私法。

4.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是效力贯穿于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之中的根本规则，是民法立法的指导方针和解释民法规范、适用民法规范和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基本原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表现在：

它是民事立法须遵循的准则；它是解释民法的基准；它是民事活动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在没有具体规定时它是裁决民事案件的依据。尽管规定基本原则的条文属于不确定的原则性条款，但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时，司法机关应该依据基本原则裁决案件，不得违背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具有评价功能和补充功能。评价功能表现在可以帮助人们准确地理解民法的精神实质，正确评价当事人的行为。补充功能体现在可以补充法律的漏洞。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

（1）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因为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必然要求法律赋予主体平等的地位。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原则。因为社会成员只有在平等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才为民事关系，赋予主体平等的地位是民法特有的调整方法。平等原则具体表现在：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平等地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责任平

等。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民事主体意志独立、利益独立的必然要求，也是平等原则的表现和延伸，其实质为“意思自治”。因为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和独立的利益，只有以自己真实意志自愿地设定权利义务，才能充分发挥其进行民事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自愿意味着自由，它以平等为前提。同时，如果没有当事人的意志自由，也就没有平等。自愿原则的具体内容和表现是：当事人自主决定民事事项，当事人关于民事事项的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行规定，就有法律效力，并且“约定大于法定”，即当事人关于该事项约定的效力优先于法律关于该事项的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真实意思负责，在民事活动中，只有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只对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的民事行为负责，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当事人可以不认可其效力，可不受其拘束。对于意志不自由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害，原则上也不承担责任。自愿原则的核心是合同自由，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要求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公平原则的主要表现：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在当事人的关系上利益应该均衡；当事人合理地承担民事责任。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该诚实，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该原则的含义和适用范围极广，主要表现在：其一，民事主体在活动中要诚实，不弄虚作假，不欺诈，进行正当竞争；其二，民事主体应善意行使权利，不以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方式来获取私利；其三，民事主体应该信守诺言，不擅

自毁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兼顾各方利益；其四，在当事人约定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该依诚实信用的要求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原则，要求当事人诚信经营，在追求自己的利益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以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诚实信用原则是道德原则的法律化。该原则既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法院解释当事人的意思的基准。人民法院在裁判案件时，既可以用该原则来衡量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又可以依此原则来解释和补充法律。但是法院不得依此原则而滥用自由裁量权，也不能违反平等自愿原则。

（5）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是指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该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民事活动应该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二是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权利。民事主体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规定或者禁止规定。

5.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1）民法的渊源

又称民法的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或表现形式。不同的法系民法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同，英美法中，判例法是民法的主要渊源；大陆法中制定法是民法的主要渊源。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一）法律，包括宪法、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民法规范；（二）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规章；（四）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五）国家的政策和习惯。政策作为民法的渊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须为国家政策；其规范的事项须为法律和法规没有规范的事项；其适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民事基本权利的

规定。习惯成为民法的渊源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经国家法律认可；所规范的事项须为法律和法规没有规范的事项；其适用不得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六）在一定的条件下，法理也可以成为民法的渊源。

② 民法的效力

民法的时间效力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期间内有效。在时间效力上有两条规则：一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即只适用于法律生效后发生的事项，不适用于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二是新法改废旧法的原则，即新法生效后，有关针对同一事项的旧法即使没有命令废除也当然废止。这一规则的条件是：新旧法由同一机关颁布；新旧法处于同一位阶；新旧法针对的是同一事项。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民法的渊源不同适用地域范围不同，全国性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的法律适用于该地区，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仅仅适用于该地区。民法对人的效力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同时采取“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

（三）疑难问题

1. 民法的适用

民法的适用指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运用。其过程是以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为依据就具体案件作出裁判的过程，在适用法律规范“找法”的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原则：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对于某一事项，特别法有规定时，应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只有特别法没有规定时，才能适用一般法。强行法优于任意法；民事法律规范有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之分。强行性规范是必须遵守的，当事人不得以自己的意志排除其适用；而任意性规范是可以选择适用的，当事人可以自己的意思排除其适用。所以，凡是强行法对某一事项有规定的，应适用强行法，而不能适用任意法。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对于某一事项有一般规定的又有例外规定的，应适用例外规定。具体规定优于一般性条款。具体规

定是指某种事实状态发生的法律效果的法律规范。一般性规范又称弹性规范，是指并不具体规定某种事实状态发生的法律效果，而仅规定原则的法律规范。基本原则就属于一般性规范。因此对于某一事项，有具体规定的，应适用具体规定；只有没有具体规定时，才可适用一般性条款。

2. 民法的解释

从解释主体上讲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从解释的依据和内容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前者又称文义解释，指依据法律条文的字义或者文义进行的解释。后者指斟酌法律制定的理由以及其他一切情事，依推理而阐明法律规范的真意，包括扩张解释、限缩解释、反面解释和类推解释。

三、考点与真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2002 年下半年考题) 孙某在本市闹市区有一处商业门面房，李某多次与其商谈转让事宜。当孙某得知即将兴建的平安大道将从自己的房屋位置通过，就将该房转让给李某。孙某的行为违反了下列民法的哪一基本原则？()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公序良俗原则
- D. 自愿原则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 2000 年以来直接考查本章内容的惟一试题。此处需要注意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的区别。前者主要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该诚实，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而后者主要是要求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权利。本题中孙某在房屋转让过程中应该告知对方房屋可能被拆迁的情况，这是债的履行中附随义务的范畴，孙某没有履行该附随义务，所以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四、总结与研判

本章是整个民法学的基础理论总结，是对民法总体概貌的阐述。学习本章的意义在于为具体制度的学习打下基础。因此本章有着重要意义。尽管在过去的考试中所占的题量较少，但是不等于以后不会在此出题。因此应该对本章给予相当的重视。

在复习中，考生应该主要复习民法的性质、调整对象和民法的基本原则。这是出简答题的重点所在。对于民法的渊源应该识记，此处容易出选择题。另外对于民法的解释和适用，也应该给予相当的重视。因为它对于我们分析案例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是分析和解决民法案例所不可缺少的指导工具。所以尽管以前的试题没有直接考查这些内容，该内容也是渗透在具体问题的分析之中加以考查了。

以下是一些练习题，供考生复习和参考。

(一) 多项选择题

1. 关于民法的历史沿革，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古代社会民法的典型代表为罗马法
 - B. 近代民法的典型代表是《法国民法》
 - C. 《德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现代民法
 - D. 《苏俄民法典》是社会主义现代民法
2.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 A. 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
 - B. 一般是当事人自愿发生的
 - C. 受价值规律支配
 - D. 不受价值规律支配
3.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

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 A. 主体的地位平等
- B. 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有关
- C. 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 D. 不具有经济内容

4. 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正确的有：（）。

- A. 平等原则
- B. 自愿原则
- C. 公平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 E. 公序良俗原则

5. 平等原则主要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 A.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 B. 民事主体平等地依法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
- C.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平等保护
- D. 民事主体的民事责任平等

6. 公平原则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 A. 当事人自主决定民事事项
- B.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
- C. 在当事人的关系上利益应均衡
- D. 当事人合理地承担民事责任

7. 下列规范性文件属于我国民法渊源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C.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D.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见》

8. 我国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遵循以下规则：（）。

- A. 法律不溯及既往
- B. 法律溯及既往
- C. 新法改废旧法
- D. 新法不改废旧法

9. 我国民法的适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B. 强行法优于任意法
- C.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
- D. 具体规定优先于一般性条款

参考答案

(一) 多项选择题

- 1. ABCD 2. ABC 3. ABCD 4. ABCDE
- 5. ABCD 6. BCD 7. ABCD 8. AC
- 9. ABCD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知识体系表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 一种法律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自愿设立
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主体
客体
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 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 { 客观性
法律性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 自然事实（与人的意志无关） { 事件
状态
人的行为（直接体现人的意志） { 民事行为
事实行为

民事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 财产权和人身权
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绝对权和相对权
主权利和从权利
原权和救济权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民事义务

民事责任及其分类

- 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 履行责任、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
-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二、重要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1.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以依当事人的意志确立，是一种意志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自愿设立，只要当事人依其意思实施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所设立的法律关系就受到法律的保护；民事法律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要素或者条件，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必须有双方主体参加，任何一方都可以是一个人或者几个人，有的民事主体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有的仅是权利主体或者仅是义务主体，有的民事主体是特定的人，有的则是不确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都可以成为民事主体。(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三要素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决定法律关系的性质。(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民事主体总是基于一定的对象而确定

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1) 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利益的内容，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前者是指直接与财产有关的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后者是指与主体不可分离的，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区分的意义在于：财产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形式，可以适用等价有偿原则，对其的保护主要采取财产救济方式；而人身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人身关系的法律形式，一般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对其的保护主要采取非财产救济形式。财产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具有可让与性，而人身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不具有可让与性。

(2)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这是根据法律关系义务主体的范围进行的分类。绝对法律关系是指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都是义务人的法律关系，如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义务主体是特定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如债权法律关系。区分的意义在于：绝对法律关系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相对法律关系义务主体是特定人，权利人只能向特定人主张权利。②绝对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人的义务是消极的不作为即不干涉和不妨碍他人的权利，而相对法律关系的义务人的义务是积极的作为，如交付货物。绝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实现权利无需义务人介入，相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实现权利则必须义务人介入。

(3)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这是根据法律关系内容的复杂程度进行的分类。前者是指只有一组对应的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如所有权法律关系中，只有权利人享有权利和非权利人承担义务这一组法律关系。后者是指有两组以上对应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如买卖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

(4) 权利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这是根据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特点进行的分类。前者是指民事主体依其合法行为而形成的，能够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后者是指因为不法行为而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区分的意义在于：权利性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依据民法规范自愿形成的，是受法律鼓励的；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则不是当事人自愿形成的，而是根据法律直接规定产生的，目的是保护民事权利、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如侵权民事法律关系。

(二) 重点问题

1.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效果的客观现象。民事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它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客观性。它是客观现象，不是主观现象，单纯的主观意志不能引起民事法律的产生、变更和终止。二是法定性。何种客观现象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效果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不是个人决定的。民事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效果产生的原因；民事法律规范是认定法律事实和该事实引起的法律效果的依据。如果一个法律事实就能够引起某种法律效果，称为简单民事法律事实；如果需要有几个法律事实结合才能产生某种法律效果，这些法律事实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如遗嘱继承法律关系需要以下民事法律事实构成：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有合法遗嘱、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就在于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效果。

民事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分为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两类。自然事实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自然事实包括事件和状态。前者是指某种偶发的客观现象，如出生、死亡和台风的发生；后者指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如时间的经过。人的行为指与人的意志有关、直接体现人的意志能够

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行为有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之分，包括当事人的行为和他人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依据该行为是否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可以分为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前者是指当事人实施的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如订立合同。事实行为是指当事人实施行为并非以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但是因为法律规定基于该行为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

2. 民事权利

(1) 民事权利的含义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实施某一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2) 民事权利的分类

财产权与人身权

这是根据民事权利是否以财产利益为内容进行的分类。财产权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和知识产权中的财产利益。后者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

这是根据权利作用进行的分类。支配权是指主体对权利客体直接加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物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都属于支配权。其特点是：一是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以满足其利益需要。二是具有排他性，权利人可以禁止他人妨碍其对客体的支配。请求权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包括合同请求权）。请求权的权利人不能直接取得作为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依赖义务人的行为。请求权需要以基础权利为前提，如物权请求权以物权为基础，债权请求权以债权为基础。抗辩权在广义上是指对抗请求权或者否认他人的权利主张的权利，也称异议权；狭义上仅仅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分为一时抗辩权和永久抗辩权。形成权指权利人得以自己一方的意思

表示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如追认权和撤销权。

绝对权和相对权

这是根据权利的效力范围的分类。绝对权又称对世权，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它是绝对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如物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相对权又称对人权，其效力及于特定人，即义务人是特定人。它是相对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如债权。

主权利和从权利

这是根据权利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的分类。主权利是指两项有关联的权利之中不依赖另一权利即可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是指两项有关联的权利中其效力受另一权利制约的权利。例如，如果一个债权人享有担保权，该债权为主权利，担保权为从权利。

原权和救济权

这是根据权利相互之间是否有派生关系进行的分类。原权为基础权利，是权利性法律关系中的权利。救济权是基于原权所派生的，为原权受到侵害或有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而发生的权利，是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如房屋被侵占，房屋所有人要求返还房屋的权利是救济权，房屋所有权是原权。

⑥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这是根据权利是否具有可移转性进行的分类。专属权是指无移转性、权利人不能转让也不能依据继承程序转移的权利，如人身权；非专属权是指具有可移转性的，可以转让也可以依据继承程序移转的权利，财产权多为非专属权。

3. 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指义务主体为了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在权利限定的范围内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义务的根本特性在于其约束性，违反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民事义务可以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前者如赡养抚养义务，后者如合同义务。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前者如买卖合同中的交付义务，后者如

所有权关系中不得妨碍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义务。专属义务和非专属义务，前者如特邀演员演出的义务，后者如偿还欠款的义务。

4. 民事责任

(1) 概念与特征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因为违反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后果。它具有以下特征： ① 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为基础，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没有义务就没有责任。 ② 民事责任以恢复被侵害的权利为目的。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的一方向权利受侵害的一方承担的责任，一般不具有惩罚性，其范围与义务人违反义务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相适应。 ③ 民事责任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当事人不自觉承担民事责任时，国家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强制义务人承担责任。 ④ 民事责任是保护性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承担的责任，属于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是救济性的请求权，义务主体的义务就是承担的民事责任。

(2) 民事责任的分类

根据发生的原因，分为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根据民事责任的内容，分为履行责任、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根据承担责任的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分为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按份责任指责任人为多人时，各责任人按照一定的份额向债权人承担责任，相互之间没有连带关系。连带责任是指责任人为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有连带关系。根据责任内容有无财产性，分为财产责任（如损害赔偿）和非财产责任（如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

(3)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又称为民事责任形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更换和重做；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这些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